

民权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民政文〔2016〕58号

民权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民权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加强对我县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县政府决定成立民权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张团结（县委副书记、县长）

副组长：卞文灿（县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、副县长）

谭振起（县公安局局长）

成 员：崔风雷（商丘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）

刘少新（民权农场总农艺师）
吴思崴（民权林场副书记）
唐兴胜（县安监局局长）
王炜冲（县委宣传部副部长）
陈连旭（县委政法委副书记、县综治办主任）
李天桩（县教体局局长）
赵西军（县民政局局长）
金守旺（县工商和质监局局长）
朱继兵（县卫计委主任）
陈化新（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）
石克超（县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冯先知（县公园绿地管护中心主任）
王封钦（县商务局局长）
韩 冰（县环保局局长）
蔡 勇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）
卢秀丽（县监察局局长）
贾忠喜（县供销社主任）
石克林（县财政局局长）
李树寅（县高新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主任）
周广斌（县公安局副局长）
段龙飞（县安监局副局长）

张 明（南华街道党工委书记）

王玉军（绿洲街道党工委书记）

张玉栋（花园乡党委书记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，唐兴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周广斌、段龙飞两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2016年12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2月31日印发
